盐城市盐都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DZC 202004-ZB038-2**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盐都区盐龙街道境内27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次）**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2020年7月

**总目录**

1. 招标公告……………………………………2
2. 投标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4. 采购需求……………………………………36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41
6.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决定就其所需的 2020-2022年度盐都区盐龙街道境内27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盐都区盐龙街道境内27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C 202004-ZB038-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项目道路保洁，具体招标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预算价、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预算价：预算价人民币5790000元；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du.gov.cn/index.html”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招标文件自行在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投标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7月29日8:30时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9:00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二室

**七、开标时间**

2020年 7 月 29 日 9:00 时

开标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二室(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盐都区服务大厦七楼）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联系人：罗亚军，联系电话：0515-88638506；

地址：盐都区研创大厦四楼

（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蕾； 联系电话：1560510889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B座6楼

**九、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壹万元整（¥110000 元）。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并到收款单位开具收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交采购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盐城市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行盐城新区支行

帐号：10426901040006806

财务咨询电话：0515-81992002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703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收汇票），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本项目所有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出示“苏康码-盐城市”，显示绿色方可进入开标室（请各投标人在进入大厅前通过支付宝或江苏政务服务APP申请领取）。**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2020年7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招标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7.1.1招标公告

7.1.2投标人须知

7.1.3合同条款及格式

7.1.4采购需求

7.1.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7.1.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及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报价清单、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3、报价清单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清单。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节假日工资、公众责任保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证金、高温费、体检费、工具费、工作服费用、职工带薪休假费用、合同期满后根据劳动法解除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劳保用品费用、洗扫车维修费、耗材费、油费、清扫车清扫的垃圾处置费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扫一体车、高压冲洗车、电动三轮保洁车及电动八桶垃圾运输车等机械设备的所有费用（包含折旧费、电动车电费、维修费等）、管理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因素的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用工制度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公共责任险（亦称第三者险）由企业自行决定办理与否。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报价清单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项目总价：注：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节假日工资、公众责任保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证金、高温费、体检费、工具费、工作服费用、职工带薪休假费用、合同期满后根据劳动法解除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劳保用品费用、洗扫车维修费、耗材费、油费、清扫车清扫的垃圾处置费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扫一体车、高压冲洗车、电动三轮保洁车及电动八桶垃圾运输车等机械设备的所有费用（包含折旧费、电动车电费、维修费等）、管理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因素的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用工制度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公共责任险（亦称第三者险）由企业自行决定办理与否。

13.6.2**人工工资及最低测算费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人社、公安、财政、卫生、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共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环卫作业人员基本工资按2013元/人/月（1830\*110%）测算，五险（缴费基数为3368元，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8%、工伤保险0.3%、生育保险0.9%、失业保险0.5%及大病保险6元）按871.58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高温费1200元/人/年（300\*4），法定节假日加班费3054.2元/人/年（2013/21.75\*3\*11），特殊岗位津贴300元/人/月，休息日加班费9625.38元/人/年（2013/21.75\*2\*52），合计52094.54元/人/年。低于此费用的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注：因环卫行业的特殊性，甲方要求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在11天法定节假日全员上班，每年52周的休息日，人员按每日50%的比例上班，故按52天测算休息日加班费，且采购人将对工资、福利的发放，保险的缴纳，环卫作业人员上班出勤率等进行考核。**

13.6.3项目单价按报价清单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14.1.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偏离的，说明原因。

14.2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2.1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培训承诺等**

15.1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5.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4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5 培训计划。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7.3未中标单位于决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凭证到交易中心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7.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7.4.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7.4.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9.1.1一号标书包括的内容为：资格、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报价清单、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19.1.2二号标书为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应采用无标志方式。标书封面（包括正本、副本标志）由采购人统一提供，不得有任何添加或修改；页面采用A4白纸、黑字单面打印，项目实施方案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装订方式：直接用订书针上下两个钉子装订。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正文中不得含有反映投标人相关内容的信息。对违反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19.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一号标书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4一号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二号标书必须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20.2.2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3.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的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23.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24.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4.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4.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4.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布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投标保证金文件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7.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4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投标的澄清**

2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9.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5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9.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9.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0.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盐都区政府采购活动：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0.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30.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4.4事实依据；

3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4.6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1.4.7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签订合同**

33.l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私自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盐都区盐龙街道境内27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0-2022年度盐都区盐龙街道境内27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22020-2022年度盐都区盐龙街道境内27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次）

2、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本合同期限：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年（￥ 元/年）。

**三、质量标准**

1、本项目须参照《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准。

2、路段清扫保洁范围为：机动车道，分车道绿化，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以及该路段范围内公交站台、遮阳棚、交通护栏、垃圾桶等城市家俱（擦洗）周边清扫保洁，两端到起、止路（河）的中心线，两边到店面房、厂房、围墙、河边、路边绿化带外边沿等，道路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理。

3、路面清扫保洁要求达到标准，即：（1）路面无零星垃圾、石块、杂草、杂物；（2）无果皮、纸屑、塑模、烟蒂；（3）无积灰泥、积水、污物；（4）无堵塞窨井、沟眼。清扫保洁应达到要求，即：（1）路面干净；（2）窨井沟眼干净；（3）树穴、绿化带及周围干净；（4）垃圾桶、箱及周边干净；（5）道路边角干净；（6）交通护栏底干净；（7）果壳箱内外周边干净（夏季无蛆蛹）；（8）护栏干净；（9）公交站台干净；⑽遮阳棚干净。（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四、服务要求**

1、保洁内容：

1.1人工保洁（含机械化清洗所需辅助人工）机动车道雨后积水的清理；机动车道有碍机械化作业的杂物和垃圾的清除；慢车道、人行道、台阶、公交站台、遮阳棚、果壳箱、交通护栏、绿化带、墙根、树根等墙到墙范围内的人工保洁等。

1.2路段清扫保洁范围为：机动车道，分车道绿化，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以及该路段范围内公交站台、遮阳棚、交通护栏、垃圾桶等城市家俱（擦洗）周边清扫保洁，两端到起、止路（河）的中心线，两边到店面房、厂房、围墙、河边、路边绿化带外边沿等，道路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理。

1. 人员要求：

2.1投标时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及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进场后不得更换，道路环卫作业人员均为女性不超过50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的全日制工作人员。

**2.2所有环卫工人工资应不低于以下标准：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人社、公安、财政、卫生、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共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环卫作业人员基本工资按2013元/人/月（1830\*110%）测算，五险（缴费基数为3368元，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8%、工伤保险0.3%、生育保险0.9%、失业保险0.5%及大病保险6元）按871.58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高温费1200元/人/年（300\*4），法定节假日加班费3054.2元/人/年（2013/21.75\*3\*11），特殊岗位津贴300元/人/月，休息日加班费9625.38元/人/年（2013/21.75\*2\*52），合计52094.54元/人/年。**因环卫行业的特殊性，甲方要求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在11天法定节假日全员上班，每年52周的休息日，人员按每日50%的比例上班，故按52天测算休息日加班费，且甲方将对工资、福利的发放，保险的缴纳，环卫作业人员上班出勤率等进行考核。

2.3本项目至少配备 名环卫作业人员（其中不少于 名有机动车驾驶证B2证的机械作业驾驶员），在日常工作中如有特殊情况所有环卫作业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并接受甲方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环卫作业人员离职或退休的，乙方需在当月内再行聘用全日制工作人员补足并培训到位，乙方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女性需不超过50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2.4因环卫行业的特殊性，环卫作业人员在法定节假日需全员上班，休息日人员按每日50%的比例上班，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 车辆要求：

3.1乙方自行投入车辆如下：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折旧费、车辆运行费用、维修费等），车辆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2车辆要求：机械化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机械清扫时速每小时不超过10公里，冲洗时速每小时不超过20公里，道路洗扫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喷雾抑尘1次，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5%及以上，道路污染达到及时处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道路保洁所需机械设备及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五、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36个月，合同一年（12个月）一签，第二、三年合同的合同价均按第一年合同价签订。服务期终止时，甲方选聘了新的服务企业的，乙方与新的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年度（合同期）考核累计扣3000分及以上的保洁公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保洁公司。

2、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接手所有保洁工作。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每月付款额按年中标价/12月为基数（不足月费用按年度保洁费用除以365日计），每月20日凭票支付上月的费用；

注：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2、结算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

2.2 结算价=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数量。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当年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清扫保洁路段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按照《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考核与管理的规定）。

1.2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的保洁任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2.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乙方必须确保经甲方确认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足额上岗作业，并按时发放工资、福利等，为保洁人员按照规定政策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2.4全面负责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

2.5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所承包的路段，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2.6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车辆等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安排。设备使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2.7合同到期后，乙方购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8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临时突击保洁任务。

2.9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事宜。

2.10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应及时整改到位。

**九、督查考核及奖惩**

1、甲方参照《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和招标文件中考核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当月经费挂钩。

**十、服务要求：**

1、乙方及时完成设备投入、人员配备等相关的运作准备工作，完善作业方案，配备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工具、人员等。

2、乙方每日必须按照规定保洁时间段保洁作业。

3、服务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建立内部督查考核机制，落实专人巡查、考核。

4、乙方必须服从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的管理和督查考核，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依照《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组织考核，逐月兑现。

5、保洁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或垃圾中转站。

6、保洁范围内的环卫设施、设备按既定的区域使用、管理、保洁维护。

7、节假日期间正常保洁。保洁范围内有重大保障活动和创建任务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环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因工作需要延长保洁时间的，应服从招标人及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统一安排。

**十一、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遍普扫。每日上午8：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第二遍普扫于下午15：00分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0米，保洁时不得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化带等。

（3）沿街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必需做到即满即清，日常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散落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损（果壳箱、垃圾桶破损需及时报修），保持道路果壳箱整洁完好。

（4）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乱倒渣土及积存垃圾须在上午7时之前清除。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6）负责做好本承包地段作业范围内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7）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公交站台、遮阳棚保洁、护栏清洗保洁要求

（1）公交站台、遮阳棚落实日常保洁，确保地面无杂物、无呕吐物，立面（扶手、玻璃、管理间、卫生间、广告牌、线路指示牌）、坐椅、顶部无灰尘、污物；站台内果壳箱及时收集，不满不溢，保持箱体外观整洁；

（2）交通护栏定期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无明显积尘、无污迹、无张贴。

**十二、管理要求**

1、乙方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保洁中进行。

2、乙方应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将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名单报甲方进行确认。

4、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统一编号，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保洁时应避免污水溅到行人，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应组织突击清扫，确保路面干净。

7、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交通和行人，收工后的存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8、专用作业车辆按序编号，标明监督电话和责任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9、所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工资待遇等必须确保按规定发放和缴纳。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乙方不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并处相关费用的200%的处罚；

（2）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200%的处罚。

（3）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扣罚乙方管理费5000元/次。

4、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安全责任**

1、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2、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3、在督查考核中发现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定安全责任书、建立台账的每次扣100元。如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其他**

1、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2、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相关费用，引起投诉上访等不安定因素，甲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直接代为支付，并扣罚代为支出费用的2倍，在承包费用中扣除。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道路保洁管理行为，加大督查考核奖惩力度，不断提高保洁质量水平，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第二条：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贯穿于道路保洁作业运行的全过程。

第三条：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工作由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盐龙街道环卫所分别组成考核小组实施督查考核，具体方法为：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组织随机抽查考核，盐龙街道环卫所日日检查考核。

**第二章 环卫作业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保洁公司规范运作。保洁公司有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有管理考核办法；实行日日考核；考核结果与环卫作业人员工资和公司管理费挂钩；环卫作业人员、公司责任人不得顶撞、殴打、辱骂、要挟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专职考核人员。

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每项扣罚保洁公司100分。

第五条：环卫作业人员均应按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作业，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在班时间不得坐街、闲谈、串岗、离岗。

违反前款规定，如岗位无人，每人次扣罚10分（时间限度为20分钟），超过20分钟旷工1天处理，每人次扣罚20分。发现坐街、闲谈、串岗、离岗每人次扣10分。

第六条：保洁公司责任人应按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负责保洁区域内日常工作安排，通讯畅通。

违反前款规定，每次扣罚10分，当月达5次以上（含）加倍处罚。

第七条：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时要规范作业，服装标制、工具配备，要实行统一要求，做到文明作业，把握作业程序，不发生作业扰民纠纷。

违反前款规定，服装、标志穿戴不一、工具不配套，每人每次扣10分；在作业时间内发生打架斗殴一次扣40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辞退。

第八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尤其不得以车辆运输渣土、砂石多为理由）。

违反前款规定，发现道路不保洁或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一次扣40分。

第九条：发现道路有装运渣土、运输材料抛撒的、占道施工或污染道路的，应及时汇报。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清扫保洁费。

违反前款规定，发现问题不汇报的，一次扣10分。自行收取费用的，全额上缴，并以此扣罚保洁公司200分。

第十条：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结合实际，各公司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每次扣罚保洁公司100分。

第十一条：各保洁公司负责人必须参加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日常管理各公司责任人必须在本区域，特殊情况预先告知。在开展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任务期间，服从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的统一要求，积极搞好环卫管理保障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保障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

违反前款规定，除承担突击任务费用外，分别扣保洁公司200分。

**第三章 环卫作业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各保洁公司切实履行合同，保洁质量必须达到标准要求，在保洁可视范围内不得有卫生死角。

违反前款规定，被市民或驻城单位投诉到城管110、城建热线、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市优化办、市长热线等相关单位的，经查属有关公司直接责任的，除责成整改或承担整改任务费用外，每次扣40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有关公司直接责任的，除限期整改或承担整改任务费用外，每次扣200分。

第十三条：被市民或驻城单位投诉保洁人员、服务不到位、质量差、有违纪违规等问题，经查属有关公司直接责任的，除责成整改外，每件扣200分。

第十四条：被重大保障活动、上级部门考核扣分的，除责成整改外，每分扣100分，若下次再发现同样的问题加倍扣罚。

**第四章 环卫工作质量监督**

第十五条：道路保洁范围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公共场所等以及该路段范围内果壳箱内外、垃圾桶周边清扫保洁。两端到起止路（河）的中心线，两边到店面房、厂房、围墙、河边、路边绿化带外边沿。

保洁质量达到“三净、四无一少”，清扫达到“路面净、路牙净、墙根净”。巡回保洁达到无垃圾（无散倒、暴露生活垃圾，无零星建筑垃圾）；雨后无积水；无杂物（无渣土抛撒、杂草杂物、无烟头污垢聚集等）；绿化带无白色垃圾；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达到白点、塑料袋少（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路面清扫保洁要求达到标准，即：（1）路面无零星垃圾、石块、杂草、杂物；（2）无果皮、纸屑、塑模、烟蒂；（3）无积灰泥、积水、污物；（4）无堵塞窨井、沟眼。清扫保洁应达到要求，即：（1）路面干净；（2）窨井沟眼干净；（3）树穴、绿化带及周围干净；（4）垃圾桶、箱及周边干净；（5）道路边角干净；（6）交通护栏底干净；（7）果壳箱内外周边干净（夏季无蛆蛹）；（8）护栏干净；（9）公交站台干净；⑽遮阳棚干净。

违反前款标准，每处每项扣20分。

第十六条：环卫作业人员应将垃圾倒入垃圾桶，不得把垃圾、尘土等扫入窨井或倒入绿化带等地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有一件扣40分。

第十七条：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打开行人通道；道路融雪后，路面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

违反前款规定，有一条道路扣40分。

第十八条：道路清扫必须早上8时前普扫完毕，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清扫结束方可下班；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久堆不撮（10分钟内）；道路窨井盖应保持畅通无堵塞；环卫设施设备遇有损坏需上报，便于及时维护。违反前款标准，每项扣罚服务单位20分，同路段多处相同问题累计扣分。

**第五章机械作业**

第十九条：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道路保洁形式以机扫+人扫（人保）。12小时保洁5：00－10:00冲洗+机扫（快车道、慢车道）、5：00－8:00人扫、13：00－17：00（机扫）8:00－18：00巡回保洁。

发现违规作业一人次、一台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二十条：机械清扫达到规定车速（机械清扫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冲洗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严格落实三洒三扫机制和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措施；清扫车箱体内的垃圾倾倒及时（不得随意乱倒）、冲洗干净；扫毛、扫盘、液压件等部件要整洁、干净；春夏秋季每日全覆盖洒水3次，冬季每日洒水2次，重污染天气洒水频次再增加，气温在2℃以下不进行洒水工作；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及时保养、维修、维护车辆，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并做好保养、维修记录；服务单位必须确保投入的道路清扫车每天工作实际作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作业路线与GPS吻合，登记详细；加水排污时间每次不得超过30分钟。违反前款规定，每次每辆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二十一条：车辆驾驶员必须认真执行机械化作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度，认真履责；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禁无故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休息期间严禁关机，随时应付突发事件；必须认真填写行车作业出勤表，随时注意检查车辆运行状况及清扫质量，不开带病车、斗气车作业；工作期间需着制式服装；洒水、冲洗等作业时，车辆要按照交通法规行驶、停靠。违反前款规定，经查未落实到位的一次扣罚服务单位30分。车门和车身显要位置未设置规定的环卫和安全行驶标识标志，牌照清晰、无遮挡，发现一辆扣罚服务单位30分，车辆驾驶员不得有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危险驾车（如超速、不按规定信号行驶等）、毒驾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1000分。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服务单位要成立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健全各类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统一指挥、组织有序、分工明确、条块协调、保障有力、信息及时的原则，开展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违反前款规定，遇有突击任务，组织处置不及时的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二十三条：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要启动预案，提前做好保洁，涉及包服务单位负责人必须在本区域指挥安排工作，服从主管单位的统一要求，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活动和保障任务保质保量的完成。区域内保洁任务未提前安排完成的（半小时），扣罚服务单位50分，负责人未在岗、及时有效安排保洁任务的，须外单位突击处置的，除承担突击任务费用外，分别扣罚服务单位100分。

第二十四条：冬季降雪恶劣天气时，应提前做好各类除雪工具和融雪剂的储备工作。启动预案，第一时间组织铲雪作业，打通行人、路桥通道；道路融雪后，路面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违反前款规定，有一条道路未按时打通或造成大面积冰冻的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七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五条：服务单位要搞好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一次）。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处理。处理不到位的扣罚服务单位100-1000分，情节严重的解除保洁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六条：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结合实际，服务单位要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有日常安全生产台账资料，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前款规定，如台账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罚服务单位20分。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除责成整改外每次扣罚服务单位500分。

第二十七条：严禁穿高跟鞋和凉、拖鞋作业（漏脚趾和脚后跟），日常人工在快车道作业时，应当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发现一人次扣罚服务单位10分。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个人电瓶车进行道路巡查保洁，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二十八条：作业车辆不得闯红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随意变更车道、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时间，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作业人员不得闯红灯，翻越路中隔离栏，护栏和乱穿道路，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20分。

第二十九条：作业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妨碍交通、灯光、刹车不灵，发现一辆扣罚服务单位20分。

第三十条：大面积人工作业或者环卫车辆在弯道作业、停放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锥、警示牌等。人工清扫作业行为粗放、不文明，妨碍行人，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20分。

第三十一条：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委托给他人，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三十二条：保洁过程中如路面出现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当值领导等相关部门处理完事故后，清理现场，并在现场来车方向50米以上放置安全标志，如有成堆垃圾暴露清理，应在现场配置监护人员，确保作业人员安全，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20分。

第三十三条：在主干道清理淤泥渣土，垃圾时，必须按规定在距离清理点来车方向50米处放置醒目的路障及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三十四条：雨天作业须密切注意路面车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躲避。穿戴安全反光雨衣，雨帽不可挡住两眼视线，不得穿个人雨衣作业；雷雨天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严禁水域作业以防树枝断裂或雷电伤人。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20分。

第三十五条：机械化及人工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重点时段要避开高峰，错时进行巡回保洁，重点路段机械化作业要在普扫结束时间内完成。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20分。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不服从考核的第一次扣罚服务单位200分，经约谈后仍不服从的解除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七条：严禁转包，如发现转包承包路段，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八条：主管部门有权安排（本包）临时突击的保洁任务，不配合的或完成任务不彻底的一次扣罚服务单位200-500分，拒不执行工作任务的，直接解除服务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九条：服务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自行承担，并扣罚服务单位500分。

第四十条：服务单位必须保证按照主管部门确定的清扫保洁人员上班作业，按照本地区政府劳动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为保洁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劳动保险（五险）；发现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五险）等，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扣罚服务单位1000分。

第四十一条：在督查中发现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在次月费用中扣除并整改到位。发现一人次或一台次扣罚服务单位500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环卫作业人员离职或退休的，服务单位需在当月内自行聘用全日制工作人员补足并培训到位，未能执行的，每天扣罚服务单位20分。

**第九章 考核奖惩兑现**

第四十二条：道路管理考核结果直接与相关公司当月保洁经费挂钩兑现。每分值扣人民币5元。

第四十三条：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对保洁公司每月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每月扣分分值达到500分，将约谈保洁公司项目负责人，对问题进行整改，并扣除承包金3000元（除日常考核外）。保洁公司收到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奖励1000元；获得属地街道表彰的，每次奖励500元。

第四十四条：年度考核累计扣3000分及以上的保洁公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保洁公司自行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道路管理考核扣罚款项由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统筹设立考核奖励基金。专项用于道路管理考核奖励。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有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试行。

盐龙街道城市服务中心

2020年5月25日

1. **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项目道路具体如下：

1、纬四路（西段）：荣华路-龙兴大道 保洁面积：约43050㎡

纬四路（东段）：冈沟河-经二路 保洁面积：约87400㎡

2、纬五路（钦达大道）：冈沟河-经八路 保洁面积：约69600㎡

3、纬六路：荣华路-经八路 保洁面积：约43050㎡

纬六路：荣华路-冈沟河东 保洁面积：约42000㎡

4、经一路：建仁路-智创园一支路 保洁面积：约14400㎡

5、鹿鸣路：冈沟河-经四路东200米 保洁面积：约14400㎡

6、世钟北侧路：世钟路-华锐路 保洁面积：约18300㎡

7、南师大附中南路：华锐路-经二路 保洁面积：约26100㎡

8、南师大北附中门路：华锐路-振兴路 保洁面积：约12000㎡

9、智创园一支路：经一路-华锐路 保洁面积：约17000㎡

10、智创园二支路：华锐路-振兴路 保洁面积：约12000㎡

11、经二路（南段）：汇智路-盐渎路 保洁面积：约15300㎡

经二路（中南段）：盐渎路-世纪大道 保洁面积：约17280㎡

经二路（中段）：世钟路-纬四路 保洁面积：约12480㎡

经二路（中北段）：青年路-纬三路 保洁面积：约12000㎡

经二路（北段）：青年路-纬二路 保洁面积：约10800㎡

12、纬四路北侧路：纬四路-青年路南侧路 保洁面积：约9000㎡

13、世钟东侧路：世钟路-青年路南侧路 保洁面积：约32000㎡

14、幼儿园北侧路：秦川路东侧 保洁面积：约2800㎡

15、研创大厦北侧路：振兴路东侧 保洁面积：约2700㎡

16、纬三路：振兴路-经二路 保洁面积：约8400㎡

17、爱派路：凤凰南路-荣华路 保洁面积：约17600㎡

18、星宇科技南门：冈沟河-荣华路 保洁面积：约14400㎡

19、盐渎路桥南路：经一路-东山精密北门 保洁面积：约12000㎡

盐渎路大桥北侧路：经一路-经二路 保洁面积：约12000㎡

20、东风李尔北侧路：华锐路-冈沟河 保洁面积：约12000㎡

21、纬七路：229省道-冈沟河 保洁面积：约11000㎡

22、居然之家南侧路： 保洁面积：约7000㎡

23、居然之家东侧路： 保洁面积：约7000㎡

24、黎明路：世纪大道-惠腾大道 保洁面积：约11200㎡

25、方向菜场北侧路：振兴路-黎明路 保洁面积：约4800㎡

26、跃马路：纬五路-青年路南东西路 保洁面积：约12000㎡

27、经六路：纬四路-世纪大道南500米 保洁面积：约47600㎡

保洁面积合计：约690660㎡

**此面积仅供参考，项目实施时，采购人保留对以上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日保洁时间：12小时保洁（5:00-12:00、13:00-18:00）

1. **服务要求**

2.1保洁内容：

2.1.1人工保洁（含机械化清洗所需辅助人工）机动车道雨后积水的清理；机动车道有碍机械化作业的杂物和垃圾的清除；慢车道、人行道、台阶、公交站台、遮阳棚、果壳箱、交通护栏、绿化带、墙根、树根等墙到墙范围内的人工保洁等。

2.1.2路段清扫保洁范围为：机动车道，分车道绿化，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以及该路段范围内公交站台、遮阳棚、交通护栏、垃圾桶等城市家俱（擦洗）周边清扫保洁，两端到起、止路（河）的中心线，两边到店面房、厂房、围墙、河边、路边绿化带外边沿等，道路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理。

2.2人员要求

2.2.1投标时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及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进场后不得更换，道路环卫作业人员均为女性不超过50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的全日制工作人员。

**2.2.2所有环卫工人工资应不低于以下标准：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人社、公安、财政、卫生、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共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环卫作业人员基本工资按2013元/人/月（1830\*110%）测算，五险（缴费基数为3368元，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8%、工伤保险0.3%、生育保险0.9%、失业保险0.5%及大病保险6元）按871.58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高温费1200元/人/年（300\*4），法定节假日加班费3054.2元/人/年（2013/21.75\*3\*11），特殊岗位津贴300元/人/月，休息日加班费9625.38元/人/年（2013/21.75\*2\*52），合计52094.54元/人/年。**因环卫行业的特殊性，甲方要求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在11天法定节假日全员上班，每年52周的休息日，人员按每日50%的比例上班，故按52天测算休息日加班费，且甲方将对工资、福利的发放，保险的缴纳，环卫作业人员上班出勤率等进行考核。

2.2.3本项目至少配备30名环卫作业人员（其中2名有机动车驾驶证B2证的机械作业驾驶员），在日常工作中如有特殊情况所有环卫作业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并接受甲方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环卫作业人员离职或退休的，乙方需在当月内自行聘用全日制工作人员补足并培训到位，乙方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女性需不超过50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2.2.4因环卫行业的特殊性，环卫作业人员在法定节假日需全员上班，休息日人员按每日50%的比例上班，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3车辆要求：

2.3.1乙方自行投入不少于1辆洗扫一体车（总质量不小于10吨）、1辆高压冲洗车、6辆电动三轮保洁车和1辆电动八桶垃圾运输车，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折旧费、车辆运行费用、维修费等），车辆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3.2机械化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机械清扫时速每小时不超过10公里，冲洗时速每小时不超过20公里，道路洗扫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喷雾抑尘1次，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5%及以上，道路污染达到及时处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道路保洁所需机械设备及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三、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遍普扫。每日上午8：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第二遍普扫于下午15：00分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0米，保洁时不得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化带等。

（3）沿街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必需做到即满即清，日常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散落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损（果壳箱、垃圾桶破损需及时报修），保持道路果壳箱整洁完好。

（4）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乱倒渣土及积存垃圾须在上午7时之前清除。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6）负责做好本承包地段作业范围内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7）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公交站台、遮阳棚保洁、护栏清洗保洁要求

（1）公交站台、遮阳棚落实日常保洁，确保地面无杂物、无呕吐物，立面（扶手、玻璃、管理间、卫生间、广告牌、线路指示牌）、坐椅、顶部无灰尘、污物；站台内果壳箱及时收集，不满不溢，保持箱体外观整洁；

（2）交通护栏定期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无明显积尘、无污迹、无张贴。

**四、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保洁中进行。

2、中标单位应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将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名单以及车辆等机械设备报甲方进行确认。

4、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统一编号，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保洁时应避免污水溅到行人，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应组织突击清扫，确保路面干净。

7、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交通和行人，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8、专用作业车辆按序编号，标明监督电话和责任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9、所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工资待遇等必须确保按规定发放和缴纳。

**五、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36个月，合同一年（12个月）一签，第二、三年合同的合同价均按第一年合同价签订。服务期终止时，甲方选聘了新的服务企业的，乙方与新的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年度（合同周期）考核累计扣3000分及以上的保洁公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保洁公司。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必须接手所有保洁工作。**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 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详见《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分标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见本采购文件附件）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评审内容** |
| **一、投标报价（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该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二、项目实施方案（75分）** |
| 1. 对项目的情况分析合理。根据各路段实际情况，对项目保洁的难点、重点有明细分析的得基本分9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加分区间为0-1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2. 保洁项目的整体设想、策划、管理和保洁方案符合环卫工作实际的得基本分8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加分区间为0-1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3. 环卫保洁的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健全（包含安全制度、安全预案、风险防范、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检查记录以及考核办法的）合理的得基本分8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加分区间为0-1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4. 保洁所需设备及工具等投入计划合理的得基本分8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加分区间为0-1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5. 管理制度健全，环卫保洁质量标准、考核管理办法等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8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加分区间为0-1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6、恶劣天气保洁方案，包括冰雪天气环卫应急预案；洪水（暴雨）时期环卫应急预案；台风时期应急预案；雾霾天气环卫应急预案；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突发环卫事件应急预案的得基本分8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加分区间为0-1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7、根据各路段实际情况，有详细的作业人员与作业工段合理的划分方案、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进退场交接措施的得基本分9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加分区间为0-1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8、服务承诺，包含保洁服务质量承诺、保洁人员、设备及工具配置承诺、重大活动及检查评比保障承诺、节假日环卫作业预案以及各类应急预案的得基本分9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加分区间为0-1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
| **三、企业资信（7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3分。（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和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提供不全不得分）。认证证书查询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2、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颁发时间）以来获得过区县级主管职能部门表彰的，有一个得1分；获得过市级主管职能部门表彰的，有一个得1.5分；此项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主管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原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负责的环卫作业项目安全管理到位，未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格式自拟。如有虚假承诺将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
| **四、企业业绩（5分）** |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道路保洁服务业绩的，提供一份业绩得基本分2分，每多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此项最高得5分。（以提供业绩合同原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五、车辆等机械设备保障承诺（3分）** |
| **投标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等机械设备保障承诺**的，得3分；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详见附件。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号标书）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二号标书封袋格式:

### 项目实施方案

### （二号标书）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一号标书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清单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3个月资信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如有）**

**文件7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 **保证金形式：**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报价清单中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清单**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名称 |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年 | 合计（元）/三年 | 备注 |
| 1 | 环卫作业人员 | 保洁人员 | **该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 人 |  |  |  | 必须包含人员基本工资、五险、特殊岗位津贴（300元/人/月）、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高温费等【道路保洁人员各投标人自行填报，不得少于28人】 |
| 机械作业驾驶员 | 人 | 2 |  |  |
| 2 | 其他费用 | | 项 | 1 |  |  | 除人员、税金以外的费用 |
| 3 | 税金 | | | **%** | |  |  | 各投标人根据单位性质自行填写费率，测算三年的税金 |
| 4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的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节假日工资、公众责任保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证金、高温费、体检费、工具费、工作服费用、职工带薪休假费用、合同期满后根据劳动法解除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劳保用品费用，投标人拟投入洗扫车的折旧费、维修费、耗材费、油费、水费、保险等相关费用、电动三轮保洁车及电动八桶垃圾运输车的所有费用（包含折旧费、电动车电费、维修费等）、投标人自行投入的车辆和设备的所有费用、管理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因素的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用工制度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公共责任险（亦称第三者险）由企业自行决定办理与否。

**人工工资及最低测算费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人社、公安、财政、卫生、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共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环卫作业人员基本工资按2013元/人/月（1830\*110%）测算，五险（缴费基数为3368元，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8%、工伤保险0.3%、生育保险0.9%、失业保险0.5%及大病保险6元）按871.58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高温费1200元/人/年（300\*4），法定节假日加班费3054.2元/人/年（2013/21.75\*3\*11），特殊岗位津贴300元/人/月，休息日加班费9625.38元/人/年（2013/21.75\*2\*52），合计52094.54元/人/年。低于此费用的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注：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包段的保洁人员超过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的，投标人可修改报价清单中的保洁人员数量。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人员要求 |  |  |  |
| 车辆要求 |  |  |  |
| 质量要求 |  |  |  |
| 管理要求 |  |  |  |
| 接手 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投标证明文件（含中小企业声明等）**

**（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注：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以下相关证明。否不予认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以下证明。否按无效处理。**

附件：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附件：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2、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单位）作为单位的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等机械设备保障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自行投入不少于1辆洗扫一体车（总质量不小于10吨）、1辆高压冲洗车、6辆电动三轮保洁车和1辆电动八桶垃圾运输车用于日常保洁使用，所需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包含折旧费、车辆运行费用、维修费等），车辆安全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